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92306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6日

商 标

PixiVibe

申 请 人 杭州探云者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鸿兴路158号长三角国际珠宝产业园2幢9楼911室

代理机构 福州大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印刷品；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（信封、小袋）；文具；绘画材料；教学材料（仪器除外）；印刷出版物；期刊；传单；纸制广告牌